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讀後心得

思想——人類的傲慢與忽視

壹、前言

一、為什麼選擇本書閱讀

本書的書名對於喜歡狗狗的我來說，有股強烈的吸引力，「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這樣的提問引發我思考，有了閱讀它的慾望以及想要知道答案的渴望。一本書在翻開前，我習慣先把「書皮」認真的看過一遍，因為——充滿許多匪夷所思又耐人尋味的標語，那是一種暗示，是一種誘惑人的文字，在本書的設計中「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這幾個字不是用最顯眼的方式呈現，為的是將焦點著重於「答案」，強調現代人普遍的想法，採以先入為主的文字以及圖畫表現，現在讓我試著向你分享其中的樂趣，在封面中有三個英文單字：Love(愛)、Eat(吃)及Hate(討厭)，在Love(愛)有隻狗的圖案，Eat(吃)則是一隻豬，而Hate(討厭)在e的下方有隻老鼠，這是為什麼？為什麼Eat(吃)不是狗？為什麼Love(愛)不是老鼠？甚至有人會說：憑什麼Love(愛)是狗呢？對於這樣的編排已經成功的讓我非常樂意翻開它，喔！若可以真希望你能瞧瞧。既然說到編排，這本書還有個特別的地方——全書頁面有三分之一是空白的，別以為是瑕疵品（起初還真以為我買到瑕疵品，不過仔細想想，這樣的瑕疵也太整齊了），實在佩服這樣的設計，它令我得以於第一時間將反思完整的寫下，給予我書寫筆記的地方，只可惜內容文字的確是小了點，若說這是作者設計的瑕疵，倒不如說是作者的奇妙思維。作者哈爾·賀札格不只為一流的動物行為學家也是知名心理學家，在我閱讀 p. s. 之後，

不得不敬佩他那份恆久的研究精神以及對動物行為執著瘋狂的好奇心，在閱讀的過程中，好像是被扒光衣服般，被看透心裡的灰色地帶，反覆的提問使我久久未活絡的腦筋動了起來，利用不斷的思考使這本書宛如作者本人正與我對談，令人更驚奇的——他總是在我終於釐清思緒的那一刻，又將所有的推論重新洗牌，逼得我又要重新思考。說實在的，我一邊看一邊念，不是念書，而是——那已念過多次的：「為什麼要看這本書受罪」。

二、作者為什麼撰寫本書

許多研究、改革及進步往往發生在衝突事件或暴動事件後，人總是需要一些不安逸的景況下，才會動腦，才會思考，才會主動做點什麼，當然這樣的衝擊結果未必都好，但卻激起人內在的力量以及變化。本文的源頭起始於一場誤會，作者那位充滿懷疑的友人珊蒂對作者說：「哈爾，聽說你從傑克森縣縣立動物收容所撿小貓回來餵蛇，這是真的嗎？」既然已提到是一場誤會，表示對作者的指控是不實的，而這樣不實的指控，促使作者思考並造就今日書本的出版，就像文中作者所提到的：「無法避免地，指控我的人讓我不得不去面臨一些從未真正考慮過的問題。」而我們呢？有什麼問題是不得不去面臨並且是從未真正考慮過的，對我而言，這本書蘊藏很多這樣的問題，看看書名，從未想過有一天必須花費心思絞盡腦汁深究——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

「我寫本書的目的並不是想要改變你，也不是教你如何對待動物；而是鼓勵你多加思考人類行為背後的哲學與道德含意——人類與其他動物之間的關係，是我們生命中的重要關係之一。」

塔福斯大學動物與公共政策中心主任安德魯·羅文提到：「人類

想到動物時，唯一言行相符的地方，就是言行不一。」

「我寫這本書就是想解釋這種矛盾。」

貳、人類對於寵物及動物的差別

一、道德的矛盾

整本書，從頭到尾圍繞著「道德」打轉，那麼何謂道德？如何鑑定道德的標準？道德，從哪來？

隨著不同的國家、地區、家庭背景、工作內容及宗教信仰等，實在是有千百萬種從「人」而來的答案，由「人」所訂定的標準，引用克伊夫頓·佛林所說的：「當研究自身與其他動物的關係時，我們經常失敗；之所以會這樣，多數可歸咎於兩種乏善可陳的人格：『傲慢與忽視』。」

文中作者提到一位研究「大腦在受傷後如何自行重組」的研究員朗奈柏，他的最佳範本是數隻的貓，研究過程應將貓的大腦以手術方式破壞，在要取出大腦分析前，必須將致命的麻醉藥及福馬林灌注在貓的血管中，以利腦部被完整取出(過程中朗奈柏有時眼睛是紅的)，作者形容這段過程為「犧牲」，因為—朗奈柏喜歡那些貓。我非常敬佩朗奈柏先生，身為研究員的他，具備一種使命—拯救人拯救其他生物。身為4隻流浪狗主人的我，替他難過，實在無法想像他是怎麼面對「犧牲」的過程。這讓我想起2014(今)年1月初的新聞，「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從農委會帶回八隻八年不見天日的米格魯活體實驗犬」在這事件後，聯合晚報於2014年5月22日報導中，農委會防檢局局長張淑賢表示：「主要是因為台灣的狂犬病病毒株，是一個全新的病毒株，和中國大陸、菲律賓的狗、鼬獾身上的病毒株不一樣，有必要針對病毒的致病性、病徵進行動物實驗，了解狂犬病病毒在動物身上

的染病過程、潛伏期等進行了解，作為未來研發口服疫苗的參考。她說，農委會會遵守減量、精緻化等 3R 原則，與 OIE 在法國的實驗室聯繫，在尊重生命的原則下，進行動物實驗。」

擔任不一樣的角色，站在不一樣的立場，行不一樣的作法，得到不一樣聲浪，身為研究員，發揮研究精神，進行多項實驗，可能得到讚美也可能遭受責備；身為寵物的主人，疼愛動物，喝止活體實驗，可能發起認同也可能遭受反對。很高興我的狗獲得拯救，很難過別人的狗被犧牲，這就是矛盾的結論。文中提到：「你會殺死一百萬隻老鼠來治癒登革熱嗎？」就作者而言：「是的，我會用一百萬隻老鼠來消滅登革熱。在一個心跳間就可以決定。」「但是用一百隻老鼠用來治癒禿頭？或是陽痿？嗯……大概不會」那麼，你呢？

二、道德的可愛性

「可愛的重要性：我們為什麼會把思考方式不同於我們的生物想成某種樣子」

「茉莉問：如果她為了騰出空間給一對可愛的藍鳥而將低等的麻雀蛋毀掉，是否合乎道德呢？」

「科翰說不。在道德裡，『可愛』並不算數。」

似乎是這樣，人依據動物的可愛或不可愛來衡量與牠的相處模式，在廚房發現臭水溝的老鼠，往往讓人作噁，並且想盡辦法利用各式各樣的方式滅除，怪不得有句成語：「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反觀寵物店常出現的三線鼠、黃金鼠、楓葉鼠及老公公鼠等「可愛」寵物鼠，牠們所受到的是極大「不平等」的待遇，主人們會挑選最好的食物，給予最舒服的鼠窩，用盡一生的愛來愛牠們。在作者提出多項反思、心理學以及動物學方面研究，綜合結論：「人類和動物間的互

動間，常常存在著不一致和自相矛盾，其背後是有許多原因的……因此，衝突存在於理性和感情之間，對直覺的依賴和同理心之間，還有我們習慣把自身想法和慾望投射道別人的腦中。難怪我們和其他物種的關係如此混亂。」傳承，成為一種混亂文化，處中散佈矛盾思想，繼續自我矛盾，對事物的看法及判斷必陷入人的狹隘及善變中，你以何種眼光看待？

三、自我感官的擬人化

常聽見「狗醫生」或「動物治療法」在本文提到「海豚療法」這療法聽起來很棒，與豚共游，然後身體健康，通常很吸引自閉症或唐氏症孩子的絕望父母，並願意付上所有代價只為與海豚泡在大浴缸數周，依據作者所言，泡一小時需燒掉近七百美元的高價，海豚真的具有治療能力嗎？就本文記載，這是所謂偽科學，史密斯博士則說：「所有圈養計畫的主要動機都是為了『錢』」。

犬類行為治療師戴更基先生在《別給我一根骨頭》中寫到：「人總是以『人』的想法，自以為是地認為『狗』應該和人具有同樣的思維模式，而忽略了『狗』之所以是『狗』，是因牠的思維模式與人不同。」「說是『寵物啟蒙課程』或是『寵物啟蒙訓練』，說穿了我只不過是幫狗狗們處理『主人』的問題。」而這本書的最後一頁問道：「有很多人在哭的時候，都覺得狗狗會安慰人，或是主人生病的時候，狗狗會安慰主人，是真的嗎？」是真的嗎？看過《別給我一根骨頭》應該不會直接說：「當然是真的啊！」這樣安慰人的行為，也就是所謂的動物治療吧！牠在你難過的時候趴睡在你腳旁；獨自在家時，牠隨時跟在身旁；當你哭泣時牠舔舔你的手，甚至是親吻你的臉龐，這樣的行為讓人窩心，感受到被關懷，你不再自怨自哀，生命充滿期待，甚

至認為全世界都不懂你，只有家裡的寶貝狗最明白，OK!等等，是該煞車並抹滅這樣的幻想，聽聽戴更基先生如何解釋：「牠可是一分一秒都在觀察著你，二十四小時看著你的行為，牠就是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被你養大。所以當你有不愉快或是痛苦病痛時，狗狗好奇的跑來看看你，因為今天的你特別怪，牠也說不上來，就是和平日不一樣，所以牠就慢慢的『觀察』你今天這樣子的情形，對牠是好還是壞，牠慢慢走向你，主人常常會以為狗狗來安慰你，所以猛一點的人就抱抱狗狗，覺得心裡很爽，如果愛哭一點的就會大大的哭出來了，而且還會抱著狗狗撫摸牠，還會說狗狗最好了等等的話，狗狗被你這樣一抱或是一摸，牠覺得很舒服，牠以為只要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牠就會被大大的撫摸與擁抱，牠可真是爽呆了，下一回你再有不舒服的時後，你以為牠又來安慰你了嗎？牠可是來找你尋求慰藉的呢！到底是誰安慰誰呢？知道了吧！有時後不知道真相還比較幸福呢！」在明白真相後，這讓我想起艾瑞克·格瑞所說的：「移情狗總比移情於跳蚤來的容易」身為情感豐富的人們，說穿了，只不過是用自己有限的知識「擬人化」了動物，而動物的生存本能回應我們的需求提供慰藉罷了，回頭再問動物治療法，真的具有「療效」嗎？引用作者所言：「對於那些宣稱寵物奇蹟般治癒效果的論點，我認為他們太過誇張。」

參、動物還是食物

一、鬥雞還是肉用雞

作者於前幾年寫作有關雞禽行為與鬥雞心理的論文，在本文提到鬥雞文化、賽雞規則與人性心理，鬥雞人把被視不合理的合理化：「最有人性的一種活動、那不過是自然的及我愛我的鬥雞們」，關於「賽鬥雞」我還上網查看影片，太殘忍了，不明白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比賽。

作者在文中將鬥雞與肉雞做了比較，鬥雞出生後的6個月牠擁有可以閒逛的草皮及舒服的臥室，享受美食接受訓練，但在受訓後，過著打鬥的日子，甚至是在賽場上活活被打死，牠們看到太陽的機率是二分之一。相反的，肉雞永遠沒辦法享受在草場上的散步，吃的是日復一日，單調又乏味的飼料，最後電死處理，牠們看到太陽的機率是零。「你寧願當什麼，一隻鬥雞或是商用肉雞？」真是一個令人針扎的問題，我選擇當隻鬥雞，你呢？

二、「美味的、危險的、反胃的、死亡的：人類與肉類的關係」

作者文中指出多項研究與調查，其中提到：「當一個文化將某種肉類視為禁忌時，食用這種肉類的概念就會變得令人生厭。」「狗肉尤其在亞洲流行，在那裡有大約一千六百萬的狗隻以及四百萬的貓隻被食用。」「可是歐美人士不吃狗肉的原因，卻是截然不同。美國家庭中的狗兒們不是動物—牠們是家庭成員。」以目前作者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並沒有提到可食與不可食的標準，就如同我前面所言之矛盾，仍然關乎道德，而道德呢？

喬安度·納耶：「我在說蜘蛛的生命就和白鷺鷥、人類一樣重要嗎？是的。我看不出有任何邏輯上的理由可以說不，否則邏輯就無法一致。」

強納生·海德：「別在傻笑。一個橫跨文化和世代、放諸四海接準的重要忠告就是，我們都是偽善者；在譴責他人的虛偽時，我們只會加重自責感。」

引用作者所說的：「在道德這件事情上，你不能信任你的頭…或你的心。」這樣是該如何判斷呢？

肆、結語

一、「潛伏我們體內的獸性慾望：我們生活前後不一致的道德觀中」

諾貝爾獎得主柯慈在一次公開演說後，一位聽眾舉手發問：「當你要求大家活在免於物種剝削，沒有殘酷行為的日子裡時，你是否並沒有太大期待的迴響？如果接受你的人道主張——即便它是要反過來要我們擁抱內心的獸性，也不代表它更有人性。」這是個好問題，如何妥善處理我們內心的獸性，我引用聖經羅馬書第七章 18 節作為回應：「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就我個人而言當必須遵守一切既定的真理與規章時並非能完全遵行。大半夜裡開著車在人煙稀少的道路上，當遇見紅燈時，闖還是不闖？當父母親未盡養育責任時，身為子女仍發自內心無條件愛父母親嗎？我們都知道【愛的真諦】這首歌，歌詞是這樣的：「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家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凡事要忍耐，愛是永不止息。」試問，我們在生命中能做到多少？

二、作為管理者

「…在某種程度上，本書是在談論人類和動物的關係；然而在更深入一些，在許多議題上，我觸及了人類的道德判斷。寫作時，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思考道德的一致性，於是我開始相信：就道德價值而言，一致性經常被過分重視。」在我閱讀完整本書後，可以很明白作者在一開始所說的：「…而是鼓勵你多加思考人類行為背後的哲學與道德含意…」真是越發我思考，並且已經到瘋狂的程度了，然而「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的答案已不是重點，而是思考的過程，

最後我引用聖經創世紀第一章 28 節：「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